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〔2020〕14号

关于拟同意刘雨欣等204名同学转专业的 公示

各学部（院）：

根据《宜宾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转出、转入二级学院同意，教务处审核，学校拟同意刘雨欣等204名同学转专业的申请。

1. 转专业的范围：

（1）普通类文理兼收的专业既可以接受文科生也可以接受理科生，文科专业间可以互转，理科专业间可以互转；

（2）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规定，调档线不同或高考考试科目不同的专业之间不能互转；

（3）期末考试公共课程（通识课程、创新思维能力课程）有不及格课程者不予转专业。

2. 转专业指标的确定。学生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

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。各专业转出人数每批次不超过同年级本专业在校生数的10%，转入人数每批次不超过同年级本专业在校生数的20%。

3. 转专业录取

学校根据学生所填转专业志愿顺序，在转专业指标范围内，按学生期末公共课（通识课程、创新思维能力课程）考试的平均分，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。

根据以上程序，现有刘雨欣等204名同学符合转专业条件，现将转专业名单予以公示。本公示期为三天，如有异议请以真实姓名向教务处反映：联系电话：18990969757。

附件：《宜宾学院拟同意2019级学生转专业名单》

